

01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02 109年度民植上字第1號

03 上訴人 愛禮花卉貿易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王冰嫻

05 訴訟代理人 陳韋霖律師

06 被上訴人 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李明聰

08 被上訴人 埔里花卉運銷合作社

09 法定代理人 張相彥

10 訴訟代理人 江銘栗律師

11 被上訴人 乃瑞浩

12 許葆昌

13 共 同

14 訴訟代理人 彭上華律師

15 本件指定技術審查官張瑞容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

16 執行下列職務：

17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18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19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20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21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22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24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25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26 法 官 蔡如琪

01

法 官 陳忠行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件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05

書記官 鄭郁萱